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

貳、目的：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子良性互動。針對有需要家長提供諮商與輔導資源。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肆、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執行單位	活動內容
1.執行小組會議	2 場	執行小組	輔導室	1. 研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
2.親職教育日	1~2 場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藉由座談會讓家長更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3. 家長讀書會 /親職講座	8~10 場	家長	輔導室	增進家長親職知識技能，並藉由家長分享與共讀增進親子溝通能力。
4.教職員研習/參訓	1 場	教職員	輔導室 教務處	1. 增進教職員工對家庭教育議題了解。 2.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
5.課程融入教學	全年	全校師生	教務處	1. 於相關課程適時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落實融入領域教學。 2. 善用自編或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6.家庭教育活動	不定時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務處	1. 朝會週會宣導、班會討論題綱、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社團時間、運動會等。 2. 融入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壁報活動等等 3. 主題可包含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及新住民活動。
7.家庭狀況調查	9 月	學生	輔導室	請導師協助回報全校學生 A 卡家庭狀況，以利了解本校家庭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8.高風險家庭	不定時	學生	輔導室 教官室	1. 依需求通報 2. 提供輔導、轉銜及個管服務
9.家庭教育 輔導諮商服務	不定時	有需求的 學生家庭	教官室 輔導室	1.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 2. 提供諮商輔導機制，並依需求申請家長諮商(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10.家庭教育網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家長參閱使用
11.刊物、網站或電子看板宣導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1.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於家庭教育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

伍、本計畫經費由輔導室各項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修訂後實施。修訂時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註：家庭教育「所屬議題」依據家庭教育法 109 年修正後涵概「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倫理、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請書面檢附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請書面檢附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請書面檢附 <u>學校行事曆</u> 並以 <u>螢光筆註記</u>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4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1. 請書面檢附附件 2 及相關佐證照片。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綱要」。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二)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教學活動。	書面檢附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2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1. 請敘明參加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 2. 推廣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7分)	(一) 辦理7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	請填列附件 2，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105年6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0分:未辦理、1分:1-5場、2分:6-10場、3分:11場以上)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	1. 請併同填列於附件 2，註明議題為「資訊素養」。 2.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3. 依「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應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及相關親職教育知能。
	(三)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	1. 專指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2. 請敘明學生人數、場次、家長參與人次(以活動總人次計，可超過學生人數)及比率。(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請提供文字說明或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
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3分)	(一)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	1. 請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2.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違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含未成年懷孕學生)。 3. 請敘明該類【學生家庭】的分布與生活現況掌握情形、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保密作業等。(填列於附件 3) 4. 經通知 3 次而未出席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之後續處遇措施。
	(三)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等
五、其他 (3分)	(一) 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請說明學校網站連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情形。
	(二)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各校於網站中增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計數器、動靜態活動成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文章、作品分享等，供市民及各校參考(請註明專區網址)。
	(三)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具特色	請說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

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彙整表

個案編號	主要照顧者關係	家庭狀況 (可複選)	家庭結構	家人關係	家庭教育諮詢、諮商與輔導		
					實施方式	實施對象	實施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個案數：() 案 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辦理總次數：() 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家庭教育諮詢、諮商與輔導辦理方式如家訪、校訪、電訪、課程、活動…等。
2. 本表只需提供個案編號，請校方自存編號與個案之比對資料，俾利查核。
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